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下文討論的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約束。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且具活力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中國新興且具活力的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中經營業務。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用戶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在該新興且具活力的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至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中；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開發及推出多種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產品，以有效滿足患者及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的需要；
- 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或與社會醫療保險系統接軌；
- 擴大用戶基礎，同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用戶的參與程度及服務的利用率；

---

## 風險因素

---

- 發展或執行額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高變現能力；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創新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及
- 在有關醫療實務、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調查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一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687.4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儘管我們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利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種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時有不同。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及數字醫療服務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各個領域的監管法規。尤其是就醫療健康行業而言，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或會不時變更。例如，有關數據（尤其是存儲在第三方公有雲平台上的數據）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互聯網診療（如互聯網醫院的認證要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因此，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帶來的合規性風險。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項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地獲採納、擴展或重新詮釋可能令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業務受到規限。為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改變業務模式和慣例，所涉及的融資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主要的政府監管範疇，如有改變，則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醫療執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供應、經銷及廣告、在線診療、互聯網廣告以及用戶資料網絡安全及保密性。請參閱「監管概覽」。例如，於2022年8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就藥品網絡交易服務規定了明確具體的規則，對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提供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尚不確定我們的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是否並將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未來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在不斷發展並會發生變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審查措施及機制將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或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按照《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的要求，有效、及時地發現並向藥品管理部門報告涉及藥品質量和安全的重大問題。未能有效地檢查涉及藥品質量和安全的重大問題或會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得悉或如有變動則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產生的所有影響。

由於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會符合其後發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會被要求按削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對用戶的吸引力的方式，改變業務模式及產品和服務。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的相關業務。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對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此等新增法律法規可能延遲，亦或會阻止我們向用戶推出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按時間表或按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就我們運營的業務類型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拓展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多個增長舉措、戰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運營，包括遵守各類當地監管及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新市場招募充足人員；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服務和產品以及支援方面的挑戰；及
- 在吸引合作醫院、我們雲醫院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及用戶以及保持競爭力方面的挑戰。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避免或緩解這些風險，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努力的預期成效是基於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

---

## 風險因素

---

增長舉措、戰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新區域中的應用和可延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我們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且我們於寧波擁有一個相對成熟的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我們已經並希望將該雲醫院平台模式應用於中國其他城市，該應用的成功以及已建立或將建立的平台的可擴展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地方醫療機構和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的合作、政府政策的發展、地方競爭以及居民使用數字醫療服務的意願，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由於地方公共部門的合約或財政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政府資金的可獲得性、公共部門的預算週期和採納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發生變動等，我們無法贏得新項目以建設和運營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具體而言，公共部門客戶對我們不利的任何預算調整均可能導致彼等的付款延遲。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無法管理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

我們通常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雲醫院平台服務50%以上的收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公共部門客戶對我們不利的任何預算優先事項的變動或對政策的考慮（如地方政府減少對數字醫療保健計劃的資助）均可能導致彼等的付款延遲。因此，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將會及時付款，而對公共部門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收款時間較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預期未來將產生經營虧損，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盈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人民幣1,759.1百萬元、人民幣2,055.7百萬元、人民幣2,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9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上升。再者，[編纂]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未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若我們收益增長率並不超過開支上升的步伐，我們或不能實現盈利。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巨額虧損，而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雲醫院平台服務50%以上的收入來自公共部門客戶。由於我們通常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我們面臨來自此類客戶的付款延遲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減值損失。同時，隨著許多公共部門客戶漸漸走出疫情，其於2023年第一季度降低預算分配，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和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收入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共部門客戶對我們不利的任何預算優先事項的變動或對政策的考慮均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及該等業務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權益或淨負債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6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開支計劃以及在到期時償還尚欠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有淨負債狀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為解決方案吸引新醫療機構或從現有醫療機構獲得收入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吸引新醫療機構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為滿足醫療機構需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現有醫療機構對我們解決方案表現的評估、我們保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營銷及銷售工作的效果。倘我們在該等任何方面表現不佳，我們吸引新醫療機構的能力或會受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令我們的業務如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此外，醫療機構可能委聘第三方開發醫療健康信息科技系統或獨自開發相關系統，或其可能會繼續在線下運營。即使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將繼續以現有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此外，大多數基層醫療機構已免費接入我們的平台，且它們大部分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智慧家庭醫生服務。我們認為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可以為互聯網醫療服務帶來用戶流量，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倘我們無法增加付費接入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數量，或倘接入我們平台的基層醫療機構未能按預期為互聯網醫療服務帶來用戶流量，則我們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收入，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從現有醫療機構獲得收入增長亦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抓住現有醫療機構經常性或新的需求，則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一直通過發現較緊迫的行業需求及我們的網絡效應，深化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努力將如預期般成功，其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醫療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

倘我們無法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保持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信任對於我們吸引新用戶並保留現有用戶至關重要，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對各類參與者（例如醫療機構、醫生、護士和藥房）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進行的適當管理。由於許多參與者並未受我們聘用，故我們對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控足以控制彼等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循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規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道德準則。倘參與者未遵守我們協議所訂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

---

## 風險因素

---

道德準則所規定的質量及操作準則，則我們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運營可能遭中斷。

例如，我們面臨合作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合作協議提供約定支持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預期在平台上推出該等服務，並導致我們的平台運營中斷。此外，在與合作醫院的合作協議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續簽協議，或合作醫院可能會提前終止協議。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會中斷我們平台的運營，降低用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視為應對該等參與者之行為負責，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並面臨法律訴訟，而應訴耗時耗資，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和「一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目前已經且預計將日趨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且可能有能力引發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及行業演變。競爭亦或會帶來持續的價格壓力，這可能導致若干產品或服務線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新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比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來代替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可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直接結算，這可增加客戶黏性並以低成本擴展用戶基礎。在寧波及瀋陽，可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直接結算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醫療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當前水平繼續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直接結算安排或完全無法繼續該等安排，這受制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有關社會醫療保險的當地政策。無法繼續該等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用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面臨針對我們解決方案所涉醫生和護士提起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通過我們雲醫院平台提供在線問診和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的醫生和護士投保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展服務之後。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為醫生、護士或我們自身投購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

倘保險範圍無法完全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針對我們發起的任何索賠，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成本，使我們產生巨額的損害賠償金，並使我們的管理層以及醫生和護士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收到與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有關的醫療索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0,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零。我們當前並未就該業務投購任何職業責任保險。儘管此類索賠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遇類似索賠，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並不充分或我們可能根本沒有保險保障。

同時，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眾維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作為我們雲醫院醫療健康業務的一部分，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乃通過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此外，我們還提供用於銷售和相關服務的智慧醫療設備。上述活動對我們的內控和合規系統及程序（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控制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使我們面臨因消費者投訴、對個人健康和安全的傷害或涉及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事故而產生的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損害。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保護法律若干規定的約束。此外，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的行為會侵害消費者的權益，而沒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我們可能須與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一起承擔連帶侵權責任。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規定，或另行侵犯消費者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與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而且，適用的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如果交易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達成其向消費者做出的承諾，交易平台將承擔責任。此外，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者服務，如果我們對我們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或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未能在影響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服務方面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

**中國有關醫生管理的不斷變化及廣泛的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醫生的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嚴格規管。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一般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醫生應在中國有關部門將其執業的醫療機構登記在其醫師執業證書上（「醫療機構登記」）。此外，如醫生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向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備案（「多點執業備案」），則允許該醫生在多個機構執業。然而，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在實踐中尚不清楚此類備案和登記規定是否適用於在我們這樣的互聯網醫院中在其第一執業地點以外從事多點執業的醫生，以及在此類情況下醫生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向衛生健康行政部門登記或備案（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衛健委作出的電話諮詢，當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生在互聯網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時，他們可以直接在該互聯網醫院執業，而無需進行多點執業備案或更改其最初的醫療機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網絡中的醫療機構執業的所有醫生都能及時繼續不時完全遵守上述要求，或施加更嚴格要求的新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或遵守政府主管部門的進一步解釋、措施及執行，或根本無法繼續遵守。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要求，或未來政府主管部門實施的法規、規則或要求，則相關醫生及／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同時，倘若有關部門發現在我們網絡中的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存在不足之處，該等醫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且其執業證書可能被吊銷。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若干醫療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

### 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2%、14.3%、20.1%、30.6%及1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0%、3.3%、11.2%、9.8%及4.0%。該等客戶未能或未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合約承諾或我們主要客戶破產或清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41.2%、33.5%、34.0%、43.1%及50.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從我們最大的單個供應商處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量的15.7%、14.3%、15.9%、21.0%及36.9%。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其數量及／或質量責任或無替代提供商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研發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加強我們核心能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降低，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業務的研發投資（如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獲得預期回報。在我們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經歷延遲或阻礙開發的困難。即便研發項目能令我們成功獲得新的核心能力或解決方案，但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受客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補足所產生的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

---

## 風險因素

---

支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我們的大型服務合約或多個服務合約的潛在損失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而延遲、終止、未能履行或縮減我們合約的範圍，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可用的資金、預算限制或優先事項變動；
- 監管機構的行動；
- 服務及產品無法預料或不理想的結果；及
- 業務轉移給競爭對手或內部資源。

具體而言，由於財務狀況緊張、預算優先事項變動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因素，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已延遲或取消雲醫院平台服務的若干在研項目。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一 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不會進一步發生類似性質的延遲或取消。

儘管我們的若干合約就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訂明終止費，但該等客戶可能拒絕支付該等費用，且即便成功迫使客戶支付，該等費用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實現預計的有關服務合約項下全部收入或利潤金額，或彌補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的合約未載有訂明該等費用的條款，或我們的客戶拒絕支付該等費用，則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進行解決。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招致額外法律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此外，倘（其中包括）客戶決定將其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撤銷我們作為優選供應商的身份，則客戶可能取消、未能續期、延遲或縮減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承諾，而我們不會實現積壓的合約承諾服務的全部利益。此外，我們的若干合約為短期合約，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在合約期滿後與我們續簽或延長該等短期合約。因此，大型合約的損失或延遲或多個合約的損失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大型合約或我們損失金額的合約可能無法定期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抵銷該等收入虧損或延遲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澇、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害或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設施被暫時關閉，從而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任何流行性疾病，則我們的營運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營運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滑。倘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而受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被嚴重擾亂。

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因此，我們的若干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和我們的自營醫療機構)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同時，對於雲醫院平台服務，由於財務狀況緊張、預算優先事項變動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因素，地方政府及醫療機構客戶已延遲或取消若干在研項目。對於互聯網醫療服務，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優先事項，我們於若干城市(如寧波及瀋陽)的醫療機構網絡的醫生及護士可通過我們平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時間減少。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個國家蔓延，已經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未來發展，而這是極其不確定且無法預測的。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服務供應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辦公室的某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自2022年底起，中國政府已調整其防疫政策。具體而言，自2022年12月起，中國各級政府已戰略性地調整防疫政策，並大幅解除旨在控制COVID-19傳播的限制性措施，人群中的感染人數顯著增加，這可能導致公司實施其自身的替代性工作安排。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或人群中大部分人感染了病毒，這可能會促使政府政策及措施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未來的COVID-19感染浪潮擾亂中國正常的業務運營及旅行，我們的服務可能會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運營挑戰。我們正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準確估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COVID-19疫情及相關緩解措施的最終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疫苗的接種度及有效性、COVID-19及相關遏制及緩解措施對我們雲醫院平台參與者及其他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影響、可用勞動力，以及恢復正常經濟及經營業績的時間及程度）而定。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履行我們的服務，則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或負債，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各種雲醫院平台服務。該等服務較複雜並須受合約規定規限，我們的任何過失或未能按照合約規範履約可能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反合約及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例如，倘外部網絡中斷導致我們平台運營中止，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申索及負債。任何該等過失或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及標準履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行政訴訟或嚴重民事及合約責任，並可能丟失潛在客戶。

倘我們在服務協議中定價過低、費用超出預估成本或未能就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修訂定價條款，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為固定費用合約。倘我們最初出於營銷目的對我們解決方案定價過低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客戶或超出我們的預估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彌補超額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於若干情況下，倘定價過低，我們可以修訂定價條款，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不產生大量法律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及時進行修訂，甚或根本無法進行修訂。倘若我們無法就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修訂當前合約項下的定價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若干業務的毛利率受波動影響。

我們經歷了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雲醫院平台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8.1%、46.4%、46.2%、46.6%及48.1%，而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9.0%、9.9%、8.0%、5.6%及14.6%。

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會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該等業務通常按項目運作，且這兩個分部下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因我們採納不同定價策略而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差異進一步基於項目評估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完成該項目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資源、投標階段的競爭力水平、客戶關係、行業規範以及戰略意義。

因此，該等分部的毛利率可能會持續波動，且未必會達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倘若無法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缺少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並強制執行涉及各項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例如（其中包括）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零售、銷售及線上運營藥品及醫療器械、互聯網廣告、數據隱私及安全、環境保護、增值電信業務及消防。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範圍以及批准、牌照和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和牌照，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和牌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和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負債、處罰及運營中斷，且我們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被沒收違法所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和程序，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成功對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勞務糾紛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關於廣告、醫療服務和稅收等方面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投購充足保險保障以涵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負債，如就醫生和護士在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在線問診及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為醫生和護士投購專業責任險，及就在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或我們提供的智慧醫療設備為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投購產品責任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緊跟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數據技術分析工具查閱及收集數據並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及應對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技術的技術發展的能力。隨著整體知識庫、算法及區塊鏈技術方面的前沿進展，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已經普及。醫療保健行業亦開始改善技術驅動型能力並利用創新應用重塑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理念，例如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產品及可穿戴健康設備。倘若我們無法及時設計追趕該等潮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減，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開發令客戶滿意的新解決方案並提供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的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解決方案及新功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利用新技術以較低的價格交付更高效、便捷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解決方案可能在多個硬件及軟件平台上推出及使用，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無法使用新興或新平台及技術有效經營，這可能會減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預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降低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過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查閱及收集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最優性能取決於我們所查閱及收集數據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療機構、地方政府、保險公司、患者、用戶及醫療體系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及與彼等合作而獲得使用不可識別數據的權利，且我們組織該等數據建立精確及持續的健康記錄，以便更有效且高效地提供醫療服務。我們查閱及收集數據的能力受限於諸多因素，包括：

- 查閱醫療數據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最新發展；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及時從相關醫療健康參與者獲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必要授權的能力；
- 我們與相關醫療健康參與者的關係；
- 用戶選擇，包括移動用戶對隱私設置的修改；
- 瀏覽器或設備功能及設置的更改以及其他新技術，會使移動用戶更易防範放置cookies或其他追蹤技術；及
- 我們數據收集及存儲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我們成功查閱及收集數據的能力局限會嚴重削弱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從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包括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可能有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無法達到其預定結果，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技術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相對較新，即便經過大量的內部測試，其仍可能有未發現的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僅在投入廣泛的商業使用後，該等缺陷才可能趨於明顯。此外，用於質量控制的數據規則及模型可能不全面，且數據中的各種異常（如不完整性及不準確性）可能會降低我們交付解決方案的結果。該等技術的任何缺陷及其後續更改及改進會有礙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效能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會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糾正缺陷或錯誤已然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且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產品須遵守中國產品責任法且可能亦須遵守其他我們於此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倘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可能會承擔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索賠。



---

## 風險因素

---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洩露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的在線服務及產品涉及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有關技術操作若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具體而言，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依賴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來確保互聯網穩定性。我們已與該等提供商簽訂協議，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並每六個月支付固定服務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服務的網絡將保持穩定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根本無法保持穩定，這亦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該等漏洞、攻擊或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或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訪問、資料或數據被佔用、用戶資料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該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成本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醫院或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不當使用、披露或儲存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收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統計及行為數據。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配送地址、年齡和性別)、問診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因此，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我們平台上的諮詢、交易及其他活動所造成的多種數據相關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
- 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我們用戶數據未經授權而發佈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同時，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敏感用戶資料存儲於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且客戶對服務、解決方案更新及運行監控的需求持續增加，該等提供商可能需擴展其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擴展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或完全無法滿足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充足控制權，因此，相較於我們自有或位於我們經營場所內的設施，我們無法為該等數據中心設施提供同等保護。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設施可能極易因地震、洪災、火災、電力故障、通訊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公物行為、運營商錯誤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已為該等設施採取防範措施且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當該等設施出現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未經充分通知而關閉設施的決定或其他非預期事件時，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中斷且丟失數據及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轉換至新的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移至另一數據中心，或完全無法作出上述補救行為。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是，該條例草案並未就構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作出具體解釋。因此，在現階段，我們無法評估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該等監管變化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如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規定的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進一步觀察及網信辦闡釋。由於《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遵守《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截至本文件日期，《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我們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或問詢。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在諮詢過程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作人員介紹了本公司的擬[編纂]計劃，工作人員確認本公司目前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工作人員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有權作出該等確認。基於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理解及上述向網信辦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主板[編纂]目前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需經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外[編纂]」範圍，乃由於上述規定對「國外[編纂]」的範圍目前還沒有官方解釋，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8日，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該中心的工作人員口頭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編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中國政府當局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由於《網絡

---

## 風險因素

---

安全審查辦法》乃新頒佈的，而《網信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該等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由網信辦進一步監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當局日後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該等法規。

近年來，中國互聯網行業在數據保護和隱私方面受到嚴格審查。具體而言，於2021年6月，北京網信辦與其他當地部門聯合發佈通知，自2021年6月至11月，在北京市組織開展app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行動。於2021年7月，有關部門與我們就「熙心健康」應用程序的若干問題進行了一次約談會議，包括(i)未在用戶同意協議中告知個人信息的收集方法、目的和範圍；(ii)違反收集個人數據的必要性原則；及(iii)缺乏用戶刪除或修改賬戶信息的方法。我們已通過採取修改用戶同意協議、停止在某些業務場景下收集特定數據以及推出刪除設置等措施，對每個問題進行整改，並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該等整改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整改的任何後續行政行動或意見的任何正式通知，我們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處罰。截至同日，我們並非網信辦任何審查、問詢、通知、警告、調查或制裁的對象。自那時起，我們在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的同時，已不斷加強對數據收集和隱私方面的內部控制。此外，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所有個人信息處理者須遵守的具體個人信息保護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正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不斷分析及調整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程序及方法。

我們預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方面的法規將愈加嚴格。由於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後續法律法規日後不會使我們的運營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果我們認為運營的合規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被要求改變我們app的功能或終止若干業務。每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此類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試圖造成混淆或轉移流量，但由於我們品牌在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如專利及商標）將獲批准。同時，已發佈專利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此類專利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此外，當一方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不能排除第三方可能在其之前已提出申請註冊相同或相似商標，因為該等申請可能尚未出現在相關商標主管機構的數據庫中。倘若我們收到第三方對我們商標註冊申請的異議，且商標主管機關作出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裁決，則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相關商標，並且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名稱和標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強制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耗時長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概不保證將我們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設法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予競爭對手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任何未能維護、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概不保證聲稱與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任何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進行辯護（無論是否有理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雲醫院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若被指稱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詆毀、誹謗或存在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監控我們的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詆毀的帖子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屬違法的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移動界面的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承擔潛在責任。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型可能難以確定，如果我們被判須負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經營許可，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移動界面。

此外，根據我們的手機端發佈資料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及產品評論，我們的參與者（例如我們的用戶及供應商等）等可能會以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主張為由，向我們提出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公開報道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推廣與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推廣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醫生、護士及其他相關人士在通過我們的雲醫院平台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目的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及護士服務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監控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做法將繼續有效。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醫生、護士及我們雲醫院平台上的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料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料失效。我們為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所作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績效取決於關鍵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強的人員，而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的行為都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若我們失去了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由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與此同時，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的規模及解決方案的範圍或會要求我們聘用並挽留大量高效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其可適應動態的、具有競爭性及挑戰性的業務環境。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各級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人才爭奪激烈，且中國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才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的規限，禁止彼等披露公司的機密及專有資料，但不受競業禁止安排的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完全且合法地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倘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其可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施加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或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發展客戶忠誠度、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上的虛假或其他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通過提交虛假處方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用戶亦可能向我們平台上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或導致虧損。因雲醫院平台上的或由僱員的實際或指稱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情緒，會嚴重削弱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在平台上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並非總能發現並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先前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被發現或將來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通過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等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而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遇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變更或被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例如，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向無證機構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證機構利用持證支付服務機構作為開展無證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 and 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有待詮釋，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不會對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進行審查。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並非有效，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獲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



---

## 風險因素

---

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行為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未全面遵守《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根據勞動合同所證實的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必要要求，而是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通過此類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相關的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下令整改此類違規事件，或不會因此類違規事件而受到中國有關當局的處罰。無法保證此類機構將為有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不會有任何僱員因為此類機構未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此類投訴、命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東軟集團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一）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慢病管理服務。同時，我們不時與東軟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及信息技術公司交易。我們預計緊隨[編纂]後該等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東軟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東軟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或會不同於我們本身所作的決策，且可能無需符合我們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註冊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提出質疑可能會迫使我們搬遷，從而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該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對所有未登記租賃合計處以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6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26處租賃物業中，有七處作商業和經營用途（例如兩處為醫療機構）不符合其規定用途。倘我們目前對這些物業的使用被質疑不符合規定的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鑒於該等租賃物業位於不同地區，其中五處僅作辦公用途，以及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時期內找到替代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現大規模清退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且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若干關鍵營運指標乃通過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計量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營運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而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

---

## 風險因素

---

由於在數據可得性、來源及方法方面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性，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有變化或被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地方政府在線上醫療服務項目基金及科技創新企業獎勵方面的財政支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概無法保證政府補助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現時享有或日後有權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均不會終止。倘政府補助有任何變化或被終止，我們日後的其他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各自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負人民幣0.8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分部的公共部門客戶，我們亦面臨其任何付款延遲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共部門客戶付款延遲的風險」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聯營公司業績份額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若干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96.7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該等投資指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倘我們的聯營公司未來未能盈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受制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亦可能需確認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從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任何股利或根本不會獲得股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指從我們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到的預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日後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於2020年，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收益及虧損與我們於相關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而予以確認，因此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醫療服務及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未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除有關清算委員會及爭議解決之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及(iii)由本集團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屬無效的任何情況。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工信部及國家衛健委）將在其權限範圍內就處理有關違規或違反行為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 風險因素

---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以及對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的影響尚不明確。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極其顯著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獲得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

## 風險因素

---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其中包括）明確(1)《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且在此期間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則無需就境外上市辦理備案程序；及(2)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於該等企業適當滿足合規要求後，完成其境外上市的備案並支持該等企業利用兩個市場與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倘我們須就未來的籌資活動以及其他重大事件遵守《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而由於我們採用了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須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並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以滿足備案要求，這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並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我們可能須推遲或終止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然而，鑒於《試行辦法》乃近期發佈，且其詮釋、應用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動，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中國互聯網及醫療業務的所有權，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而我們並無於其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我們憑藉與境內控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於提供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的仲

---

## 風險因素

---

裁或訴訟解決。然而，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非常少且官方指引不多。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會無法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或會無法將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對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我們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合併聯屬實體經歷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聲明對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享有權利，而我們可能並無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擁有相較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優先權。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我們可能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算程序，並根據適用的服務協議收回合併聯屬實體欠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已協定，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已協定，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境內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或股利、提出該等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該等相關股東決議案。倘若彼等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除我們另行確定外，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約，我們或需訴諸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會將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分散開來，而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不確定。



---

## 風險因素

---

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中國籍個人為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登記股東為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兩家境內控股公司由宗文紅女士持有80%及王淑力女士持有20%。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法律賦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儘管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一項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的獨家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衝突，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會以我們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有限。假定假設成立，則宗文紅女士於緊隨[編纂]後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權益。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於本公司均未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因此，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可能存在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高昂、費時並擾亂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雖然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的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屬於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任何及全部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

## 風險因素

---

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難以預測我們在中國就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倘若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於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重大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措施，授予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方式授予受害方。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這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引致大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境內控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或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稅務調整。倘股權轉讓價格金額高於名義價格，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合約安排將股權轉讓價格金額返還給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金額可能相當高昂。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經營的行業進行投資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能代表公平的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未繳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為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監管、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監管以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在約四十年來已逐漸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和在商界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其中一



---

## 風險因素

---

些措施對中國經濟整體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發生預料之外的變化而面臨不合規。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故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於其權限範圍內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有關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數字醫療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這樣的數字醫療健康平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本次[編纂]、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其中包括）明確，《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無需就境外上市辦理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由於《試行辦法》是新發佈的文件，其解釋、應用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倘確定我們在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納且商務部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的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則變更該控制權的交易，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如我們）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 風險因素

---

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支付的股利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股利或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就股東自我們所得股利的任何該等稅項可能實行源頭扣繳。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回報。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於2020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持有因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美元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分別確認本公司的匯兌差額負人民幣2.0百萬元、負人民幣0.1百萬元、人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為因合併我們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擬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我們面臨與日後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有關的風險。

我們收取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利（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及應付股利（以外幣計）減少。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份的股利。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境外進行監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利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照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利。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多外匯政策並對重大資本外流進行一定程度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限制及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監管體系阻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

## 風險因素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備案、申報或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不得獲取高於法定限額的境外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予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及登記。就日後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從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兌換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 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30號文)，其中重申28號文的上述規定。然而，由於28號文及330號文相對較新，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以及主管銀行將如何實施有關規定。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並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該轉讓被視為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作出的，則中國的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交易，視境外控股公司不存在，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若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未來收購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依據7號公告就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中國實體（「境內居民」）就其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該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

---

## 風險因素

---

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須由合資格銀行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

倘若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境內居民，但其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或變更登記資料，或未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其當地有關部門申請獲得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受到處罰，其向我們分配股利的能力或受到限制，且我們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將受到限制。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以及我們所知的境內居民及時完成必要的備案和登記手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登記或備案規定，包括根據有關規定更新其登記或備案資料或屬於境內居民的將來實益擁有人進行登記，這不受我們的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未根據有關規定進行登記或備案或更新其備案或登記資料，或屬於境內居民的將來實益擁有人未遵守登記或備案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及禁止因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向境外母公司支付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經營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股東針對我們提起訴訟產生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目前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認為適用證券法項下的權利遭侵犯或遭受其他形式的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若外國股東能夠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使中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並滿足其他程序要求，則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就糾紛對中國的公司提起訴訟。然而，閣下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提起訴訟，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僅憑持有股份難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要求建立與中國的聯繫，使中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的判決。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授予僱員購股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僱員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有關。我們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實現戰略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5,918,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9,592,500股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此外，為了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未來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者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將增加股份數目，並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出售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任何額外股份或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編纂]完成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業績和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其證券，而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

---

## 風險因素

---

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立即被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遭受其持股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股份開始[編纂]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於[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編纂]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於[編纂]開始前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售時間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後可能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利。

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利的決定及股利金額將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股利。

---

## 風險因素

---

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包含了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具體而言，我們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專家，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出入，而可能導致本文件納入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性。閣下應審慎斟酌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